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79,614.93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19,074.11 万元。本行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482.19 万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24,000.00 万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62,482.19 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有关规定，本行 2025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一）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25 年度本行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961.49 万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 1.5%，2025 年度本行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57,000 万元。

经上述提取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 688,15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44,112.62 万元。

（三）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可持续发展需要，本行拟以 A 股总股本 5,695,697,168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按照每 10 股派 0.30 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分配 17,087.09 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本行已派发的 2025 年半年度股息（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含税）、共分配 28,478.49 万元），本行 2025 年度全年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5,565.58 万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43%。

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

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55,655,773 | 575,265,414 | 569,569,717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64,821,888 | 1,887,808,328 | 1,863,838,462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8,721,370,450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8,441,126,180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00,490,90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872,156,22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600,490,904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其他说明

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其中，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60,049.0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 2025 年全年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为 24.43%，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开展信贷投放、金融市场投资等业务，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保障，用来抵御各类风险。当前，宏观经济仍处于修复期，潜在信用风险上升导致银行业竞争加剧、资产质量承压、息差不断收窄，加之经济资本外源性补充难度较大，为满足资本充

足率监管要求，本行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兼顾资本金的内源性补充与积累的同时制定本预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本行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需要保留一定利润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分配后，本行留存利润将用于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回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

3.保障中小股东现金分红决策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规范执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在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相关议案时，单独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本行将持续落实监管部门和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资本使用效率，在规模稳健扩张的同时更加重视提升发展质效，行稳致远，奋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综上，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本行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监管要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